



一个居民小区由乱到治的『四步曲』

湖南湘潭县推进党建品牌建设走出『里手』自治之路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符耀

云龙山庄小区位于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有12栋住宅楼，常住人口1038人，65%的业主为进城务工、就学人员，35%为县城建设拆迁户，居民构成复杂。2021年以前，小区治安混乱，卫生状况糟糕，盗窃案件多有发生，老百姓怨声载道，基层干部疲于应付。

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湘潭县委政法委大力推进“莲乡里手”党建品牌建设，打造党建+基层治理的“里手治理”新模式。没有物业管理的云龙山庄小区，通过动员各行各业行家手，能人乡贤参与小区治理，实现了零事故、零犯罪、零上访、零黑恶、零矛盾上交，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提升的“五零一优”基层治理目标，小区治理成本也由物业公司管理时的每年近50万元下降到20万元左右，走出一条“党建引领、业委主管、党员带头、业主参与”的“里手”自治之路。

第一步：选好带头人 从无人治到有人治

为解决小区“无人管”问题，乡镇和社区想了很多办法。比如，聘请保洁员，只能解决卫生问题，解决不了治安问题；引进物业公司，物业费收不齐，仅维持5年公司就主动撤出；成立临时业委会，但业委会在管理上力不从心，效果不尽如人意。基层工作最讲究的是脚步为亲，基层治理最重要的是要有想干事、能干事且群众信服的带头人。

通过认真反思，易俗河镇党委和社区决定选强配优小区支部带头人，以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在组织干部入户走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动员小区退休党员干部王启高和刘海平分别牵头成立功能型党支部和业委会，两名同志有热情、有经验、有威信，且拿报酬、处事公道、乐于奉献，获得居民一致认可。

两名小区管理带头人选出后，扭转了过去小区长期存在“无人管”“不愿管”“管不住”的局面，为小区自治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二步：组建行动队 从有人治到“里手治”

在王启高和刘海平组织下，小区推选出12名楼栋长、30名单元长，选树出60名来自多个行业、领域的里手，包括党员干部、民间工匠、退役军人等，组成“里手治理”行动队。

一方面，里手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治理。小区哪里有问题，里手行动队就出现在哪里。小区208个下水井都由业委会成员动员里手们动手疏通，每个楼梯间的垃圾杂物都是楼栋长、单元长自发动手清除。小区没有设置垃圾桶，却能保持整洁有序，靠的也是行动队督促引导住户把垃圾投放到指定处理点。

另一方面，里手各尽所能实现高效治理。按所处行业和专业技能建立“里手库”，将小区存在的问题分类交给专业的里手来处理，大幅提升了治理效能。绿化带里的苗木是由小区的“花卉里手”园林修篱里手黄江辉、黄正南负责种植、修剪，既没花多少钱又办好了事；对于屋顶漏水等引起的常见邻里纠纷，经验丰富、善于调解的“法律调解里手”王启高总能有效化解；“广场舞里手”唐华引领了小区广场舞风尚；“水电维修里手”罗介龙为楼栋间无偿检修水电；“政策法规宣传里手”李子宏包揽了小区普法宣传等，行业里手成为小区治理的“主力军”。

第三步：人人都参与 从“里手治”到共治

随着“里手效应”辐射范围不断扩大，参与小区治理的队伍越来越大，逐步形成矛盾源头化解，各方齐抓共管的共治力量。

为成立志愿服务队，在业委会动员下，小区居民按各自工作特长迅速组成爱卫、宣传、帮教、文明劝导4支志愿队伍，广泛参与到小区治理中。如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等任务中，志愿者主动作为，不分白天黑夜值守和巡查，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努力，小区警情逐年下降，处警率从2021年的30%下降到2023年底的5%。

为全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小区充分动员党员、离退休老干部、居民代表作用，对小区内的邻里矛盾、情感纠纷等问题进行调解，群策群力，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2023年以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余起，成功率达100%，确保矛盾不出小区。

在人人参与小区建设的热潮下，奉献、付出成为风尚，小区作为“家”的认同感和氛围感越来越浓。

第四步：构建好机制 从共治到长久治

小区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以科学、管用的制度推动小区治理成风化俗、形成新风。

为制定长效管理规约，业委会多次召开居民会议，共同制定《云龙山庄小区业主自治管理规约》，并请专业人士把关。该章程详细规定业主的权利义务、业委会的职责义务、经费管理、物业管理、自治管理、矛盾调解、违约处理等方面内容，从小区议事规则到门卫着装要求，都一一明确，让小区治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为建立居民困难问题分类解决机制，小区坚持“群众最关心什么，就治理什么”的原则，将居民反映的各类问题，按轻重缓急分类解决。如把“经常丢失摩托车”“外来人员需要登记”等列为第一类问题，通过恢复门禁、安装监控探头、聘请保安全天候值守等方法优先解决；把“杂草丛生”“停车位施划”等列为第二类问题，用“硬化+铺设草皮”方式改善面貌，规范秩序；把“没有固定办公场地”“居民没有固定娱乐场地”等列为第三类问题，争取功能型党支部、老年活动室建设等项目解决，以问题的切实解决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为形成居民自我管理常态化，进一步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小区将两处闲置公有房屋打造为党员活动室、居民议事厅、业委会办公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图书馆和老年人娱乐室等功能型活动中心。居民在这里打牌下棋、聊天娱乐等，每次娱乐活动结束后居民自觉将卫生打扫干净，公共空间被业主们当作私人房屋一样爱护，亲邻友善的生活氛围渐渐形成，许多来访的业主亲友都对这里的基层治理成效交口称赞。

新疆福海县检察院探索“不起诉+N”机制

把握轻罪治理尺度为社会治理赋能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近日，张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某社区完成4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并通过考察。福海县人民检察院经公开听证，对他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因为大意和失误，我做了错事，在这几天的志愿服务中，我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张某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2月，张某在自驾游途中，因喝水影响驾驶，发生车祸，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将此案移送至福海县检察院。其间，张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得到对方谅解。

随后，福海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对张某拟作不予起诉决定，并启动“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机制。

轻罪不是无罪，不诉不等于不罚。去年以来，福海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不起诉+N”轻罪治理工作机制，把轻罪治理作为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

同样因轻罪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还有蔬菜种植户杨某和陈某。

去年3月，杨某、陈某在自家菜地使用蔬菜禁用农药，并将成熟后的蔬菜拉到市场准备售卖，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经审查，福海县检察院认为，杨某、陈某犯罪情节轻微且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组织二人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同时向行政机关提出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借此机会，福海县检察院联合福海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警示教育，杨某、陈某现身说法，让

种植户认识到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的重要性。

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福海县检察院将涉轻微刑事案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下、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确立为适用对象，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不低于40个小时的社会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对犯罪嫌疑人的现实表现、参与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根据服务评价作出最后处理决定。

“‘不起诉+N’工作机制，既能让犯罪嫌疑人深刻反省，又是一种教育和惩戒，还可以警醒他人，起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多次在福海县检察院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陈霞说。

去年9月，福海县检察院在喀拉玛盖镇建立轻罪治理中心，以派出所轻罪治理实践基地、司法所轻罪治理实践基地、人民法院轻罪

治理实践基地、“不起诉+N”实践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联合办公优势，在治理中心实现对轻罪案件全流程办理，并同步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引导拟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有利于提升溯源治理效果，修复社会关系，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可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检察机关担当和检察作为，推动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分院常务副检察长曹景说。

一年多来，福海县检察院已引导涉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超过2500个小时，经考察合格，对6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将不良因素有效转化为促进因素，助推社会治理，目前，“不起诉+N”轻罪治理工作机制已在阿勒泰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全面推广。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夏桥

湖口公安加强『生态警务』守护候鸟迁徙

成群的东方白鹳、白琵鹭、赤麻鸭等越冬候鸟翩跹振翅，盘旋嬉戏……春回大地，候鸟北归，随着天气逐渐回暖，一年一度的候鸟北归迁徙季拉开帷幕，一幅生动优美的生态画卷又在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口水域湿地徐徐铺开。

架起候鸟安全“通道”，离不开“警察蓝”的护航。为切实保护候鸟迁徙安全，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以打击、巡护、宣传为着手点，不断强化“生态警务”实战能力，全力保护候鸟安全迁徙和栖息。

鄱阳湖是全球98%的白鹳越冬栖息地，每到候鸟迁徙时节，我们都会加大对候鸟活动区域巡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湖口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王小兵说。

近年来，湖口县公安局针对涉候鸟犯罪活动的时空规律特点，围绕捕、售、运、食等环节，采取餐馆、市场、湖巡、路上堵、民间访的方式，对全县各大农贸市场、酒店餐馆、经营摊点等流通领域不定期地开展地毯式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切实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同时，湖口县公安局与辖区各市场摊点签订32份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严密排查非法交易、非法食用候鸟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斩断非法利益链条，从源头上清除危害候鸟的安全隐患。

近5年来，湖口县涉候鸟、湿地违法犯罪“零案发”，湖口县公安局“生态警务”工作成效显著。

“以前我们都是徒步巡查，经常爬土坡、钻草丛。有了无人机，每天巡逻四五次，一次二三十分钟，既节省了时间，又提高了效率。”湖口县公安局流芳派出所民警唐涛说。

据介绍，湖口县公安局结合“森治合一”改革，压实沿湖派出所候鸟保护责任，森林分局联合湖区派出所利用无人机巡护+民警地巡+远程视频监控巡护等方式，进行立体化、多方位的巡护，根据候鸟迁徙变化及时调整重点区域警力部署，全时段、全过程开展候鸟保护工作。

为形成预防打击涉鸟类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合力，湖口县公安局常态化联合县林业局、鄱阳湖保护区管理局湖口监测站、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开展巡护和检查，并在湖口县沿湖6个乡镇、村组，聘请28名专职护鸟员，全天候进行巡护。

据了解，为更好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群众保护候鸟的自觉性，湖口县公安局积极组织民警入村入户进行防护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保护候鸟横幅、讲解具体案例等方式，向湖区居民及游客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

湖口县公安局还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月、专题保护周等大型宣传活动。2023年以来，共开展保护候鸟主题宣传活动10场，在重点区域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标语200余条，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张贴候鸟湿地保护联合通告68份，在全县营造“保护候鸟，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



近日，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在人工踏查的基础上采用无人机巡查方式，切实做到“不漏过一户、不放过一株”，全力守护绿色无毒的美好家园。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禁种铲毒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兴亚 摄

乱停问题有效治理 执法矛盾大幅减少

河北公安交管部门规范违法停车执法工作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之前有违停行为，交警都是直接贴条罚款，现在会发短信提醒，规定时间内驶离就不会收到罚单，真是太人性化了。”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陈先生说道。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警大队民警陈云召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违停车辆，立刻开启“鹰眼铁骑”智能执法取证设备，设备自动锁定目标车辆，迅速生成高清图像，并同步传输至后台管理系统。后台根据车牌信息自动触发违停提醒功能，向车主发送告知信息。

车主陈先生的手机上随即收到一则短信提醒：“您的小型汽车冀A*****于2024年3月18日14时24分在北后街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请立即驶离，未及时驶离的，将依法予以处罚，谢谢配合！”收到消息后，陈先生很快将车辆开走。

“如果违停车辆依然未驶离，抓拍设备会再次自动抓拍，生成违停图片，传输到后台。”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大队副大队长李明介绍说，值班民警对信息复核确认后，最终生成违法处罚数据，同时平台会再次发送短信，要求车主按规定接受处理。

近年来，公安机关在依法治理停车乱、维护交通秩序工作中，受到一些群众抱怨不满，出现质疑违法停车执法工作的吐槽。河北省公安厅全面排查整改，实现从“重处罚、轻管理”到“多提示、少贴条”的转变，取得“保秩序、优环境”与“惠民生、赢满意”的双提升。

为准确把握“法理情”和“时度效”，河北省公安厅研究制定《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执法指引》，细化明确认定标准、处置措施、短信告知、证据规范等8个方面内容23类处置情形，为更加精准严谨做好执法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推行“挪车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前，采取口头教育、短信提醒等方式进行纠正劝导，非严管路段违法停车提醒时长由10分钟延长至15分钟以上，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处罚量不超过纠正总量的10%，最大限度给予群众容错纠错时间。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河北公安交管部

门由“人工为主”向“人技结合”转变，创新推行执勤警力动态抓拍和“电子警察”设备全天候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完善审批、管理、预警、熔断、纠正等机制，确保精准、规范、高效。

“我们的‘鹰眼铁骑’设备，不仅能实时抓拍并记录违停行为，还可快速识别出在同一地点多个时段内反复出现的违停车辆。”李明介绍说，当系统检测到某车辆存在连续多天的频繁违停现象时，将自动触发预警机制，生成专项报告，并实时通知一线民警，有效治理顽固性违停问题。

今年2月以来，河北公安交管部门共纠正违法停车行为239.15万起，其中，通过短信提醒驶离未处罚的201.6万起，同比上升129.9%；处罚37.55万起，同比下降53.9%。“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执法矛盾和群众质疑大幅减少。

“我们将持续优方式、抓监督、强治理，提质增效，着力从规范违法停车执法工作‘小切口’，做好服务群众美好出行‘大文章’，全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公安力量。”河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说。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宣判一起破坏黄河湿地林木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在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孟某、李某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鉴于被告人积极履行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责任，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量刑情节，法院当庭判处被告人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孟某、李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法桐树并出售，共计2647株，活立木蓄积量共计145.7立方米。诉讼中，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还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二被告人出资5万元，在郑州铁路运输法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同设立的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跨

区协作站延津基地（国有延津林场）的系统管理下异地补植复绿。

据介绍，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后，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程序有机嵌入到刑事诉讼程序，是司法机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原则指导下，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系统性、科学性实践。

临夏监狱利用AI数字技术开展罪犯“三课”教育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马宏志 近日，甘肃省临夏监狱创新罪犯“三课”教育形式，首次尝试利用AI数字技术为罪犯打造视频教育课程，并由AI数字人“向新生”为罪犯进行授课。

发共鸣的视频，直抵内心的配乐……以及“向新生”AI数字人在屏幕中引经据典、滔滔不绝讲述的生动形象，让接受教育的罪犯印象深刻。

据介绍，临夏监狱引入AI数字人“向新生”进行课堂教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三课”教

育的授课效能，激发了罪犯的学习兴趣和动力。临夏监狱将继续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AI数字人模型，以期将该技术以更加成熟的形态，运用到罪犯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为教育改造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

三亚崖州区开展职工拒绝毒品主题宣讲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吴雪媛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总工会联合上级工会开展“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禁毒宣讲进万家”主题宣讲活动，旨在提高广大企业职工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图片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生动地向参与活动的一些企业职工普及禁毒知识，讲解如何识别伪装成“奶茶”“跳跳糖”“棒棒糖”“饼干”“巧克力”“咖啡”等食品的新型毒品，让大家充分认识到毒品对国家、社会和家庭产生的一系列巨大危害，从而拒绝毒品，远离毒品。同时，工作人员还通过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将禁毒知识融入游戏互动中，更好地提升了广大职工对禁毒知识的学习兴趣和识别毒品种类的辨识能力。